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4,180,973.59元，其中本期确认损益12,844,316.71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获得单位	项目内容	文件依据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本期确认金额
与收益相关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成气增储上产专项资金	沁财经字[2021]50号	2021.11.3	13,236,000.00	12,337,643.12
	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度“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柳企发[2020]8号/柳企发(2021)23号	2021.9.17/ 2021.10.25	500,000.00	61,700.00
	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税退税	财晋监退增字[2021]45号	2021.11.2	424,973.59	424,973.59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促进沁水县商贸流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沁政办发[2020]26号	2021. 10. 19	20,000. 00	20,000. 00
合计					14,180,973. 59	12,844,316. 7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

2.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的政府补助预计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 12,844,316.71 元，其中煤成气增储上产专项资金预计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 12,337,643.12 元，此项补助专项用于新增勘探增储项目和增量气上产项目。

三、其他说明

1.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公司所属子公司实际收到的煤成气增储上产专项资金中，专项用于增量气上产项目的 10,880,100 元资金以扣除增值税（税率 9%）后的金额确认损益，另

外专项用于新增勘探增储项目的 2,355,900 元资金以实际收款金额确认损益。

2. 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共收到“2019 年度“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50 万元，其中，438,300 元资金已于 2020 年度依据柳企发[2020]8 号文件确认损益，另外 61,700 元补充奖励资金本期依据柳企发（2021）23 号文件确认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